

债券代码：115920

115921

债券简称：G23HXY1A

G23HXY1B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2023 年 9 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06号”文注册，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

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即“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0、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 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管理层指定的专项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4、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9月4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
T-1日 (2023年9月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3年9月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日 (2023年9月7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划款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3年9月8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9月5日14:00-17:00间将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须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簿记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传真：021-61208185；

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

咨询电话：021-3896692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

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9月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 9 月 6 日（T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17:00 前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与簿记管理人进行协商并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G23HXY1A/B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7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贾丽、王晓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83567333

传真号码：010-83567575

邮政编码：100031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博轩、董芮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1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孟少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30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干、李根、方哲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4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国军、杨梦楠、赵越、孙海明、赵智健、宗承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88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邱源、杨林岱、刘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张婧怡、魏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66495632

传真号码：010-66495920

邮政编码：610041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品种一：2+N 年 利率区间：2.30%-3.30%				品种二：3+N 年 利率区间：2.50%-3.5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 (如有)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合计				合计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平安证券	申万宏源	川财证券
分配比例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61208185；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咨询电话：021-38966922。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可适当延长询价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9、本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0亿元（含2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传真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 申购传真：021-61208185；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咨询电话：021-38966922。